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9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AA條、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第122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指明特准限期）公告》第1條訂明，有關僱員（包括臨時僱員）必須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可指明及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參加註冊計劃的臨時僱員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。

生效日期

5. 本修訂指引（第2015年6月—第5版）於《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第4、21(1)、32及54條開始實施當日（即2015年8月1日）（「實施日期」）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09年7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。

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

6. 下文列載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。

臨時僱員的登記安排

7. 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於一段期間(即受僱的首10日)(「特准限期」)內登記參加註冊計劃。臨時僱員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，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。假如臨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10日是：

- (i) 星期六；
- (ii) 公眾假日；或
- (iii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71(2)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(「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」)；

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。於實施日期前受僱的臨時僱員，假如自受僱起計第10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。

8. 假如僱主為臨時僱員登記參加集成信託計劃，僱主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；僱主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9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，該登記表並未填妥。在此情況下，核准受託人應就有關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

10. 僱主必須確保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，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，支付予註冊計劃(而該臨時僱員為該計劃的成員)的核准受託人。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

11. 就本身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（以較後者為準）：

- (i) 有關供款期；或
- (ii)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。

在就第11(ii)段所指的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，即使該臨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10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該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。

12. 假如某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10日，其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1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（即第11(ii)段所指的情況）。

13. 假如某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10日，則其供款期並不能涵蓋為期10日的特准限期，因此第11(ii)段所指的情況並不適用。在此情況下，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個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（即第11(i)段所指的情況）。

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

14. 就本身是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，供款日指其僱主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議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日子：

- (i) 緊接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（星期六除外）；或
- (ii)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。

15. 假如僱主擬在緊接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（星期六除外）作出強制性供款（即第14(i)段所指的情況），則僱主必須在首次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（星期六除外）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。

16. 假如僱主擬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（即第14(ii)段所指的情況），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首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。即使該僱員在開始受僱後的第10日前終止受僱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。

用詞定義

17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